

福建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文件

福建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疫情防控 本科生线上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各二级学院（部）：

为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省教育厅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和教务处《福建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疫情防控本科生线上教学方案》要求，确保在线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在线教学督导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在线教学要注重过程管理，保证教学基本质量，达到教学基本效果，确保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督导工作要求不降低。
2. 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在线教学质量和效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质量。校院两级督导组督导成员要恪尽职守、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质量监控及督导工作。
3. 在线教学督导工作重点是对在线课程能否保障基本质量和基本效果开展督查，突出底线意识，推动全体教师提高在线教学水平和能力。前期以了解情况、把握在线教学特点、及时发现问题、确定督导尺度为主，暂不对在线教学采用的具体形式、是否开展在线教学做

要求和评价，暂不对在线教学的开展时段及其与原定教学计划和进度的匹配进行考核。

4.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推进整改。对于无法通过整改解决的障碍性问题和困难、达不到基本质量和基本效果的课程，可采取劝停等方式，终止在线教学。

5. 扎实推进在线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探索建立教师在线授课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逐步优化在线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从备课、检查、巡课督导、学生满意度测评等方面规范在线教学全过程，全力保障在线教学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在线教学督导工作内容

1. 学校层面

关注各二级学院（部）在线教学工作的布置、准备、开展、监控等情况，关注各专业（教研室）在线教学工作的布置、准备、开展等情况，关注任课教师在线教学的准备和开展及教学内容的实施、把关、考核等情况，适时开展在线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并进行抽查。

校教学督导成员随机查看教师的授课情况，随机抽查教学日志、师生互动情况以及教学课件等教学材料，随时通过模拟身份进入实时课堂，观看授课直播、查看出勤情况、学生互动情况等，收集学生评教反馈，及时掌握学生学习动态，加强考核和过程管理，强化线上教学监控，保证课程学习质量和效果。

督查指标可包括：

- (1) 二级学院（部）在线教学工作方案合理性；
- (2) 二级学院（部）及专业（教研室）在线教学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开课前测试、日常检查监控、保障机制、应急预案等）；
- (3) 在线教学课程开出情况（开出率）；
- (4) 学生出勤情况（参与度、完成率等）；
- (5) 课程资源丰富度（直播、录播或他人在线课程，课件 PPT，电子教材，其他教学资源等）；
- (6) 在线教学课程开展情况（教师发布公告，明确在线学习要求和内容，发布作业，课堂小测或单元测试，组织讨论，答疑辅导，发布虚拟仿真实验，布置实验报告等）；
- (7) 教学效果（教师对出勤和教学过程的把关，学生学习时长，作业、测试或报告的批改考核结果，讨论或答疑辅导的效果等）；
- (8) 学生满意度（教学反馈、学生反馈信息、调查问卷等）。

2. 二级学院（部）层面

全面掌握各专业（教研室）在线教学工作的布置、准备、开展等情况，掌握任课教师在线教学的准备和开展情况，掌握学生在线学习终端设备、网络条件和教师使用在线教学技术的具体情况。

二级学院（部）要组织各专业（教研室）开展在线教学自查，二级教学督导组成员适时开展质量督查（可参考上述校教学督导组督查指标），实时监控教师在线教学及学生学习过程的开展，及时整改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在线教学活动的监督与考核，确保在线教学质量和效果。

二级学院（部）及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校院两级督导的工作，按需要向督导人员提供工作方案、工作具体安排、授课所用的在线教学平台账号、师生联系所用的 QQ 群或微信群等。

三、在线督导具体要求

1. 开展在线教学时，任课教师在保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因课制宜采取视频（或音频）直播、录播、在线研讨、测验、线下作业等多种教学和考核方式，以学生为中心组织教学过程，通过各环节的教学内容和学习任务、考核设计，驱动学生系统地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和课程目标。

2. 督导人员在课前或课后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获准进入在线教学平台或联系群组开展巡查，并明确督导身份（如群昵称可为：校督导或院督导）。

3. 任课教师应全力配合督导人员的工作并及时提供便利。督导人员不得干扰在线授课，不得在平台和群组中发言或开启音视频。督导人员与任课教师相互沟通应通过电话或在线私聊。

4. 督导人员的巡查时间可与在线授课时间不一致，上课过程中或课后均可开展。对每门课的巡课频率由督导人员自行决定。

5. 督导人员听课的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提供的学习与要求、教学视频或其他在线教学资源、电子课件、辅助教学资料等，在线讨论记录、在线测试记录、网络答疑记录、课堂纪律和学习过程

评价标准等情况。

听课内容可依据不同的在线教学方式进行调整。

6. 督导人员需对教师在线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填写在线教学督导记录表，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线教学督导记录表要及时提交给校质量办或二级学院（部）教学办。

四、反馈

1. 二级学院（部）应强化教师在线教学的指导和检查，及时研究校院两级督导的建议和意见，反馈给任课教师，并不断完善二级学院（部）在线教学工作方案，确保在线教学质量和效果。

2. 校教学督导组和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每两周一次向校质量办提交在线教学质量监控及督导情况，校质量办将及时反馈至教学管理部门并以《教学督导简报》予以公布。

教学质量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